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十、立約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及委外作業</p> <p>(一)立約人確認已收到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如第十章附錄(貳)，經銀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立約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p> <p>1.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銀行與立約人間或銀行與立約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銀行業務以推介、提供銀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等)，且同意銀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銀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銀行業務行銷或銀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p> <p>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立約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立約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銀行網站，立約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銀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p> <p>3. 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銀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銀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p> <p>4. 第(一)~(三)項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立約人向銀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立約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p> <p>5. 立約人得隨時致電銀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並得隨時透過銀行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031-012 表示拒絕接受行銷。銀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將立即停止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銷。</p>	<p>十、立約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及委外作業</p> <p>(一)立約人確認已收到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下稱「告知書」)如第十章附錄(貳)，經銀行人員之說明及解釋後，立約人謹此聲明並確認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p> <p>1. 立約人同意銀行及告知書所列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於銀行與立約人間或銀行與立約人有關之第三人間就告知書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包括行銷銀行業務以推介、提供銀行之服務及商品)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依法令規定或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等)，且同意銀行亦得向前述對象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立約人並且同意於告知書所列之各項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銀行得因執行職務或業務(包括但不限如銀行業務行銷或銀行與他人進行合作推廣、共同行銷等目的)所必須，或另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而繼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得不刪除。</p> <p>2. 嗣後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營業場所或網路公告或其他足以使立約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內容，立約人明瞭並同意修訂內容一經告知或公告於銀行網站，立約人即應受其拘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銀行無需另以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p> <p>3. 立約人在此聲明並確認提供予銀行之資料若包含立約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立約人已以適當方式向該第三人告知且該第三人已詳閱並同意告知書所有內容，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銀行於告知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前開告知書如有修訂，立約人聲明並同意會將修訂後之告知書交付予前開第三人並取得其同意。</p> <p>4. 第(一)~(三)項各項內容對於日後立約人向銀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時亦適用之，即立約人無需再另行出具相關之聲明暨同意書。</p> <p>5. 立約人得隨時致電銀行客服中心(電話：0800-808-889)請求閱覽、要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或表示拒絕接受行銷。銀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立即停止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行銷。</p>	2020/6/18
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	<p>廿二、銀行之申訴管道：</p> <p>(一)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p> <p>(二)申訴專線：0800-031-012</p> <p>(三)傳真：02-66129285</p> <p>(四)銀行各營業單位</p>	<p>廿二、銀行之申訴管道：</p> <p>(一)客戶服務專線：0800-808-889、02-6612-9889</p> <p>(二)申訴專線：0800-031-012</p> <p>(三)傳真：02-66129285</p> <p>(四)銀行各營業單位</p>	2020/6/18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五章 網路 銀行/行動銀 行服務特別 約定事項	一、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6612-9889 (三)網址：www.dbs.com.tw (四)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五)傳真: 02-66129285 銀行電子信箱: contactme@dbs.com	一、銀行資訊 (一) 銀行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808-889 (三) 網址：www.dbs.com.tw (四)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五) 傳真: 02-66129285 (六) 銀行電子信箱: contactme@dbs.com	2020/6/18